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保障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范指引文件，以及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，系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指引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条件的人士。

第二章 津贴及费用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为准。

第六条 发放方式：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发放。本办法所述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津贴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发放，并办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。但离任情形发生之时，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实际发放的，公司不予追回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，但下列情形发生之时，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实际发放的，公司不予追回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修订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